

国务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和工人调动问题的若干规定》

(国经字[1965]98号 1965年03月24日)

为了简化调动手续，合理地安排和使用劳动力，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现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和工人调动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国务院各部门及其所属各级管理机构(如管理局、总公司、分公司等)，因工作或生产需要，在自己所管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跨地区调动工人和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调动自己的管理的干部，由国务院各部门及其所属各级管理机构自行决定。其中一次跨地区主调动干部十人以上、工人五十人以上的，在下达调人文时，应当抄送调出、调入单位所在地的市、县人民委员会。

二、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和固定工人如有多余或者不足，应当首先在本部门系统内调剂解决，本部门系统内

不能解决时，由主管部分别商请内务部、劳动部调剂解决，或者由企业、事业单位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分别报请当地人事、劳动部门调剂解决。企业、事业单位由于任务不足或者其他原因，以致工人短期窝工的时候，可以自行联系，临时借调给本市、县需要人的单位，也可以报请当地劳动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借调。

三、国务院各部门之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以及国务院各部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相互调动工人，可以由双方直接商洽调动。一次调动工人一百人以上的，应向劳动部备案。

四、批准调动干部和工人的时候，应当掌握下列原则：

(一)除了经营流动作业的干部和工人以外，一般不要从设在农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往城市调动干部和工人。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调动时，一次调动五十人以下的，应经管理局、总公司一级管理机构批准；一次调动五十人以上的，应经主管部批准。国务院各部门从其他城市往上海调入干部和工人以往北京调入工人的进修，应当事先商得上海、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同意；双方如有不同意见，再分

别报劳动部、内务部审定。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在京单位往北京调入干部，仍按中共中央组织部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关于驻京中央机构和直属企业、事业单位调入干部的审批手续的通知》办理。

(二)调动干部和工人的时候，应当考虑调入单位的编制定员和实有人员情况，编制定员已经满员的单位，不得批准调入干部和工人。

五、按照上述规定调动的干部和工人，以及同他们长期居住在一起，需要随同迁移的家属，调入地区应当准予落户。

六、跨地区临时调动的干部和工人，不必迁移正式户口，可以由调出地区的粮食部门按照职工的定量标准，发给全国通用粮票，由调入地区作为临时户口供应口粮和副食品。

七、在调动干部和工人的时候，必须对他们做好政治思想工作，使他们自觉地服从组织分配。并且应当对他们工作做好安排，尽量使他们担负同本人原工种(专业)相同或者相近的工作，帮助他们妥善地安排生活，使他们新的工作岗位上充分发挥作用。

八、各级人事、劳动部门应该积极地组织各部门和各地区之间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和工人的余缺调剂工作。对于企业、事业单位需要补充的人员，应该尽量从现有多余职工中调剂解决。

由内务部、劳动部安排抽调支援重点建设单位的干部和工人，有关部门、有关地区和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证完成。

九、关于地方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和工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调动问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参照本规定的精神制定具体办法。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国务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职工调剂问题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照本规定执行。